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 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XNZB2025-0801-0395ZB）

招 标 人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二节 评标办法	36
1. 评标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8
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	43
附件 C : 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工程质量标准	47
四、合同形式及价格、付款货币	47

五、合同词汇含义及解释	48
六、合同生效	48
七、补充协议	48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9
八、合同生效	4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49
九、合同份数	49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8
1. 一般约定	98
2. 发包人	101
3. 承包人	102
5. 工程质量	10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6
7. 工期和进度	107
8. 材料与设备	109
9. 试验与检验	110
10. 变更	110
11. 价格调整	1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5
14. 竣工结算	11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7
16. 违约	117
17. 不可抗力	120
18. 保险	120
19. 争议解决	1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六章 图纸	1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投标（唱标）一览表	137
一、投标函及报价部分	138
（一）投标函	138
（二）投标函附录	1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四）授权委托书	14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2
二、资格审查部分	1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4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145
（三）技术负责人	147
（四）财务要求	148
（五）信誉资料	149
（六）承诺书	149

(七) 商务偏离表	150
(八) 其他资料	150
三、技术部分	151
四、商务部分	159
(一) 企业类似业绩	159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60
(一) 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 2509-530129-04-01-292461，资金情况为企业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

2.2 项目编号：GC5301002025_____001（XNZB2025-0801-0395ZB）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的生产防渗工程，按照《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65/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7 版）《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2024 版）要求，先锋露天煤矿剥离产生的硅藻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排土场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防渗处理。规划建设的大箐排土场（2026 年）防渗占地面积约 10 万 m²、设计排土容量约 170 万 m³，排放硅藻土约 200 万吨。

2.4 招标范围：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包括：地表水导排工程、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4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工期：120 日历天，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满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应当具备的全部使用功能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9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说明：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报告及报表。2023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或 2024 年后成立且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7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以及昆政务通〔2020〕9 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

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其他要求：

5.4.1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网址：<https://ggzy.yn.gov.cn>），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中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先锋露天煤矿

联系人：单文皓

联系电话：1878811376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6号云投景苑12栋（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1楼

联系电话：0871-65875131

联系人：马天成、王闻简、杨丽、王素娟、王倩

监督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2651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先锋露天煤矿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电话：187881137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6号云投景苑12栋（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1楼 联系电话：0871-65875131 联系人：马天成、王闻简、杨丽、王素娟、王倩
1.1.4	项目名称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年）
1.1.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1	发包方式	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依据上述收费标准，以项目项目总预算价为计费依据，按【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需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踏勘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发生的费用。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同 1.10.2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答疑文件（如有）。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对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其它书面通知有异议的，应在招标文件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若未提出异议，则视控制价为招标人期望的施工图及其他书面通知的内容的最高限价（变更及签证除外）。 （2）本次招标设控制价。投标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细目名称、细目特征、工程量和计算规则及定额消耗指标等依据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措施项目费、风险费、其它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税金、疫情防控费用等所有费用。当合同实施时，投标人没有填入的项目和造价，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结算时不予补给。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固定单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措施项目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工程量清单规范措施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8) 关于设计图纸变更或超出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原因）以外工程量结算的约定： ①若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的，按《投标文件》中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的成交综合单价乘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进行计算。 ②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 年）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7-2024》及配套计价文件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同期昆明市寻
--	--	---

		甸县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执行，寻甸县地区没有的参考同期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没有的参考同期《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当地现行市场价格。若还没有的，则按照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人和承包人四方共同认可的材料价格计取，并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9）关于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内容不一致的约定：当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时，有经验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阶段提出，否则招标人有权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中已包含了图纸中的所有工作，招标人不因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缺项等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总控制价¥17,874,694.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含暂列金：¥1,398,082.04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中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上传递交用编制软件编制并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地点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进入开标室页面，并按照指令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3 名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超过 3 家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仅剩 2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未被告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履约保证金退回：项目验收完成后（且投标人无违约），由招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人（保函除外）。 5、提交履约保函期限：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满三个月之日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交履约保

		证金（银行转账）担保的，担保至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无息退还（投标人违约除外）。履约担保为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若本项目未按期验收，则投标人提供延期后的银行履约保函。 注：履约保函均应当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的保函，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方提交。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矿山工程防渗施工业绩或环保工程防渗施工业绩。 注：（1）类似业绩时间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信息截图。 （3）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中出现的“至今”，均按“至投标截止时间”进行理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作模式

1.2.1 本招标项目的发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围串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5 弄虚作假的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至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撤回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5.5.1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2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3 日。未被告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金或委托人接受的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 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和“投标人须知”3.7.5条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审核投标文件中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审核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审核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及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审核相关职称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说明：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报告及报表。2023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或 2024 年后成立且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审核投标文件中财务报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第（2）条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其他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不得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审核投标文件中承诺书。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控制价中的总控制价的； (2)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规费或税金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费率计取； (3) 工程量清单中设有暂估价、暂列金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4) 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名称、细目特征、工程量等指标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一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汇总得分； ②分值权重 F1 技术部分：50 分 F2 商务部分：10 分 F3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2.2.2 (1)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6 分）	第一档次（11.0-16.0 分）：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二档次（6.0-10.9 分）：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三档次（3.0-5.9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齐全但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不够清晰。 第四档次（0.1-2.9 分）：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但相对凌乱。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第一档次（6.0-10.0 分）：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第二档次（3.0-5.9 分）：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 第三档次（0.1-2.9 分）：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

		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
	工期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第一档次（5.0-8.0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第二档次（2.0-4.9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第三档次（0.1-1.9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质量、安全、环 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6 分）	第一档次（4.0-6.0 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第二档次（2.0-3.9 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较为明确；管理机构较为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第三档次（0.1-1.9 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第一档次（4.0-5.0 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第二档次（2.0-3.9 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第三档次（0.1-1.9 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

			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5 分）	第一档次（4.0-5.0 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同类项目经验丰富。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档次（2.0-3.9 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经验一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档次（0.1-1.9 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经验较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2.2 (2)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矿山工程防渗施工业绩或环保工程防渗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类似业绩时间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信息截图。 （3）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2.2 (3)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 (40 分)	1、评标基准价 1.1 当合格投标人数≥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取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 1.2 当合格投标人数< 5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分值计算 2.1 报价基本分为 35 分； 2.2 当投标总报价（含税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报价基本分； 2.3 当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含 10%）以内时，在报价基本分的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0.5 分，最多得满分； 2.4 当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外时，从报价满分起扣，每超 10%以外 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2.5 当投标总报价（含税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从报价基本分起扣，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注：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失信主体惩戒	评审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查询。
-------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独立进行打分，最后按相应计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最后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并列式时, 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 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选定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结果, 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后,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招标人与其开展合同谈判与签订工作。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6 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

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应加强对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审查、分析和判定，加大对成本价判定的力度，遏制投标人盲目低价竞标等不规范行为。

按照以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通过价格评审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集中单列的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 详细评审因素

详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委技术评审不得分的情况：无对应技术方案。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投标被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家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投标被否决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经评审的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B0. 总则

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2.1.4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投标被否决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B1.1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它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B1.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B1.3 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的；

B1.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未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或评审要求的；

B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

B1.13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 C：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根据《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5%，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_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 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

(合同编号:)

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寻甸县先锋镇大领岗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年)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年)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发包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防渗膜铺设、地表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导排、地下水监测井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项下工期为固定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因任何因素予以变更。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满足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应当具备的全部使用功能标准。

四、合同形式及价格、付款货币

1. 签约暂估合同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最终按本合同项下固定综合单价和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计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一切风险，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但最终应结算款项不得超过合同签约总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除外。

3. 付款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不再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作工程款。

(2) 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并扣除工程预付款后拨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进度款拨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月支付完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审核确认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成移交，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审核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结算完毕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含质保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结算总价（造价审定金额）的 97%。

(3) 工程质保金：工程应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质保期满，如承包人如约履行质保义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则承包人办理完二年质保期满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保金（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由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之日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形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现金。

5. 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对公转账为辅，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词汇含义及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签章)：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大领岗村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8342000018018000001771	账号：
电话：0871-62692093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

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响应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软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和软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其所编制的文件、软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等）。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签订时、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版权购买费或永久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

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

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

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1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

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14天将谈判采购文件(竞谈文件)通过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

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本合同固定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包干风险费用，故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均不调整；如遇发包人供材，与中标价价差在 $\pm 10\%$ 范围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供材价接纳，结算时按中标价计算不得调整，价差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和受益。

11.2 政策性调价风险，本合同只执行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8 天以前的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11.3 措施费包干的风险，即措施费用按投标价固定包干，无论因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如何变化，无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施工工序如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等，措施费用都不予调整。

11.4 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11.5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5.1 基准日期后，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或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不予以费用的增加；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1.5.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

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

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

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

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投标文件（含商务及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索赔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工程进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云政发【2015】57 号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 年）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4 版）》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8)现场工程量变更单或签证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二套、用于绘制竣工底图的施工图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补充条款一：

（一）施工图在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妥善保管，在工程竣工后，作为竣工资料一并归档。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权将图纸及其复印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亦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1.5.2 承包人文件

1.5.2.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总进度计划；

(3) 国家、云南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取得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同意的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未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书面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书面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书面通知。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工地现场管理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7.2 场外交通

周边弃土场地及道路通行情况、外运距离和具体条件已由承包人在投标之前通过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由此可能为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周边弃土场地及道路通行情况、外运距离和具体条件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调整签约合同价。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已具备基本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的临时设施费中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改造、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使用于本项目，如需在其他项目使用，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如需在其他项目使用，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或泄露给其他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承包人确保发包人可以无限制地永久使用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导致实际施工时形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但不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大领岗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按照发包人对投资建设项目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进行管理，配合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并履行发包人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参建单位的职责。但涉及工程款或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工程验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变更、工程量清单

(含材料及设备价格、变更综合单价) 确认等事宜, 均应经发包人书面签章同意后
对发包人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处
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 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
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
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超过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供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将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补充:上述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 3 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更换或未如约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 / 次的违约金。

补充:上述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 元，人民币大写： 。

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无息退还（承包人违约的除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为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若本项目未按期验收，则承包人提供延期后的银行履约保函。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签约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内包括的相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以及国家、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的规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危及本工程或财产安全或从保护发包方的利益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被授予在紧急状况期间发布必需的命令，承包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命令实施一切能减缓危险的工作或处置一切能减缓危险的事务。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发包方的批准，但承包方仍应立即执行命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抄报发包方，征得发包方同意后，通知承包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补充条款二：

(一) 若因承包人原因最终验收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除返工达到合格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除返工达到合格外,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二)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要偿付误期违约金, 误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累计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其它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延期要求, 监理人既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不得进行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做好安全警示标识设立和安全围挡工作, 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而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还应达到: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重伤事故; 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求经过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率要求达到 100%; 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求达到 100%。达到标准化工地, 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控、门禁、防尘降噪、防疫等所有措施,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经发包人督促, 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按每次 500-1000 元处罚。**

补充: 上述罚款承包人拒不缴纳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编制，并报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予以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云南省及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与项目的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能够对项目的施工和管理起到指导作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动工前3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含总体进度计划网络图），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组织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书面认可，但不承担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责任，施工中承包人为完成该合同内容和发包人要求的工作，而产生的任何施工方案、措施、施工工艺、工序等的调整，都由施工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调整和工期影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现场，并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及临时设施场地；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由承包人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发出工程开工令前，发包人对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对开工前置条件进行检查。开工前置条件主要包括：(1)项目组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证件扣压情况；(2)投入的机械、设备到位情况；(3)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及准备情；(4)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5)施工临时设施、用房准备情况；(6)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7)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交存情况，准备金交存要求严格执行昆明市相关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合同签订后，由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订后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能按期竣工，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 20 天，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费用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补充：本项目涉及的 300mm 袋装砂石边坡保护层，因施工、排土等工艺需要，不纳入总工期中，但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前 5 天完成排土所需面积的 300mm 袋装砂石边坡保护层的施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2 不利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施工工艺的要求，如遇降雨、降雪等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需经发包人及监理现场确认签字，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 (4) 日气温低于零下 20 摄氏度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承包人协商需承包人提供样品情况。样品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隐患，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承担。

补充条款三：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二) 对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三) 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使用(或隐蔽)的经过检查验收合格的材料(或隐蔽工程)仍有疑虑, 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或检测, 若检验或检测结果不合格,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 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检验或检测合格,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此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论证确认后, 书面通知实施; 签证须经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造价单位(如有)和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综合单价。若定额中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形成变更价格。

上条套用相应定额的定额组价中合同已有的材料价按合同材料价，合同中没有的材料价按云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昆明市同期《造价信息》考虑，对于《造价信息》中未包括的材料，其价款须经发包人批准，按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的价款计价，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若经市场询价等形式最终定价的，则该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确认的定价价格计价，其他需要变更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4 版）的规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暂估价： /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并入合同最终结算。2) 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再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做工程款。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4 版）的规定执行。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书、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3）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方（如有）复核，以此为工程进度款拨款依据。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和方式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并扣除工程预付款后拨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进度款拨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月支付完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审核确认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成移交，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审核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结算完毕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含质保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结算总价（造价审定金额）的 97%。

3. 工程质保金：工程应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如约履行质保义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则二年质保期满,承包人办理完二年质保期满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保金（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之日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交履约担保的，担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无息退还（承包人违约的除外）。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

5. 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对公转账为辅，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必须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审批。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上报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上报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且票据与中标单位、合同户名相一致。发包人采用转账方式汇入承包人账户。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按属地管理原则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6.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价款的 3%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证明》。承包人对其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竣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6.2 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取承包人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2.6.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持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6.4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

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费用，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同时，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通过发包人、监理人的共同验收为完工后的竣工验收。(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发包人组织验收完毕并签订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5 天内全部撤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应在竣工前充分协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

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进行造价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定案书，若工程造价审核价格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格作为本合同结算总价(含税)，若工程造价审核价格高于合同价，则按照合同签约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含税)，结算超出合同价部分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导致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而致使结算价超出签约合同价，则超出部分按发包人确认的造价审核金额支付给承包人；是否启动第二次竣工结算审核由甲方自行决定；若甲方决定启动第二次竣工结算审核，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核机构完成第二次竣工结算审核的全部工作，工程竣工结算按第二次竣工结算审核结论执行；若甲方未启动第二次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第一次竣工结算审核结论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规定，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必须接受发包人审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必须配合审计并按发包人审计要求提交所有合法资料，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合法、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过程中，除发包人签章认可或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认的材料外，发包人其它任何内设部门签章的资料均不作为审核结算依据。

项目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审核工作。承包人工程预算、结算工程造价，审定金额与报审金额相比，审减率超出 5%（含 5%）的部分，第一次竣工结算审核和第二次竣工结算审核（如有）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如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则发包人在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应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0%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未付费用总额的 5%。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订后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订后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 暂停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2)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如因此给发包人、承

包人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二次验收费用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由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的规定上,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 or 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则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积极支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如承包人出现除上述 (1) - (6) 以外的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补充: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拒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发包人可能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违约责任承担等损失。前述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风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主动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向职工摊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风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保险合同后 5 日内将变更具体情况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0.2 承包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将安全风险列入合同履约保证范畴，安全风险通过工程尾款、工程质量保证金、违约金等方式保障。

20.3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方负责办理承包方自有人员和承包方所负责管理的相关人、材、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发生人员伤害和财物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0.5 工程签证实行严格的时间管理，严禁过后补办。承包方在提交签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签证的内容和做法及原因说明、增加的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相关图纸说明、预算。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应附加影像资料，资料应有参加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20.6 设计变更资料应按时间和编号进行整理，变更时间应与编号相对应，否则该份资料结算时将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变更需由发包方和监理方共同书面签发后方能实施。

20.7 承包方应在单项工程完成后 28 天内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应完整、准确、清晰、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施工情况。

20.8. 承包人工程预算、结算工程造价，审定金额与报审金额相比，审减率超出 5%（含 5%）的部分，审减效益费（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扣减。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9 本项目如遇政府审计，则按政府审计审定额为准。若政府审计审定额超出第三方审计审定额，发包人应支付超出部分；若政府审计审定额低于第三方审计审定额，承包人应返还低于发包人审计部分。

20.10 由于承包人因本发包项目所引发的拖欠民工工资、拖欠材料款、工程施工过程中管理处置不当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工程停工、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如有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的，发包人有权追诉。

20.11 实行项目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注册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20.12 本项目所涉及的暂估价、暂列金部分，按实结算，承包人在选用设备或主材品牌型号时，必须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视为获得认可，其价格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承包人应按确认后的设备或主材品牌型号无条件采购。若承包人要更换投标设备或主材的品牌型号时，也必须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视为获得认可，其价格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设备或主材品牌型号无条件采购。

20.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地表水导排工程、防渗系统（防渗膜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测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凡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修办法执行建设部第 80 号令。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单项工程、设备、材料等质量保修期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修缮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须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质保金扣除）。 ”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每半年进行一次工程回访，保修期间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派专人维修，如有延误，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认真落实《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然终止。

发包人（盖章）：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地址：
先锋镇大领岗村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91998738B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账号：483420000180180000177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表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工程承诺书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此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质量、工期等工程实施全过程负责。因我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及未按工期完成工程，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该投标总报价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工程施工期间该工程总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地质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廉 洁 协 议

甲方：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明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大领岗村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签订《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防渗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同时，须签订如下廉洁协议作为该合同附件。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871-62691149，举报邮箱：ynxfmyjw@163.com。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协议双方相关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对不正当竞争、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不准以任何名目赠送、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准在对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参与所在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七）不准参与影响工作公正性开展的其他活动。

（八）严禁任一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对方提供不当利益。

四、乙方指定_____作为代表洽谈工作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五、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协议约定，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有权按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如有协议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相关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依法予以赔偿。

七、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协议，双方纪检部门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按管理权限从严追究责任。

八、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防渗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防渗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在甲方与乙方合同执行期间，本廉洁协议书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九、本廉洁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每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投标人从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须进入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网站选择“昆明市”跳转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

第六章 图纸

另附，投标人从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须进入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网站选择“昆明市”跳转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与安装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方面文件、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的施工与安装工作。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的生产防渗工程，按照《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65/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7 版）《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2024 版）要求，先锋露天煤矿剥离产生的硅藻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排土场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防渗处理。规划建设的大箐排土场（一期）防渗占地面积约 10 万 m²、排土容量 170 万 m³，排放硅藻土约 200 万吨。

二、工期

90 日历天，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施工内容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渗工程（2026 年）包括：地表水导排工程、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付款方式

1.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对公转账为辅进行支付，因此而产生的承兑和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规定税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箐排土场生产防
渗工程（2026 年）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建设地点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等级及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拾（亿）____亿____仟（万）____佰（万）____拾（万）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人工费合计_____元，人工占比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6)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按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填报。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1、 2、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专业人员	
成立日期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注：本表可扩展；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个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业绩证明材料之一（如有）。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待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个人社保证明、职称证等扫描件。

(四) 财务要求

指标 \ 年		202 年	202 年	202 年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税后净利润				
现金净流量				
负债 / 资产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净现金流量 / 负债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说明：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报告及报表。2023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或 2024 年后成立且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五）信誉资料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其他信誉：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以及昆政务通〔2020〕9 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六）承诺书

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七)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目 录	招标文件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离（正或 负）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工期、建设地点、投标有效期、★条款等全部商务条款）中的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八)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综合评估法工程施工总承包的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

（6）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7）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8）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illegible]

附表七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职还是兼职	执业年限	主要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标准员					
7	材料员					
8	机械员					
9	劳务员					
10	资料员					
...						

注：1. 此表可扩展；须自行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工作内容的人员配备的要求。

2. 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扫描件、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岗位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等资料。

四、商务部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金额	时间
1					
2					
3					
...					

注：本表作为业绩一览表，可扩展；业绩详细情况请在下表“业绩情况表”中填写，
相关证明材料附“业绩情况表”后。

1、 （业绩名称）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按评审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业绩情况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本表可根据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增加。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项无格式，由投标人提交有关扫描件或以文字形式提出）

(一) 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

根据《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进行填写，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序号	记录事项	处罚情况	记录期限	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如实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有关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若有）。

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